

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與

m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與

銀蟻(澳門)投資一人有限公司

與

迅蟻(澳門)控股一人有限公司

之

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協議書

2026年4月15日

本《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由下列各方於2026年4月15日簽訂：

(1) **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螞蟻銀行(澳門)”))

商業登記編號：73639(SO)

註冊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322-362號誠豐商業中心20樓A、B、O、P、Q及R座

董事長/授權代表：孫豪

(2) **m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mFinance”)

商業登記編號：76144759

註冊地址：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2座39樓3912室

董事/授權代表：孫豪

(3) **迅蟻(澳門)控股一人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迅蟻控股”)

商業登記編號：72859(SO)

註冊地址：澳門商業大馬路26-121號澳門財富中心22樓A1座

董事/授權代表：Leiming Chen

(4) **銀蟻(澳門)投資一人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銀蟻投資”)

商業登記編號：72858(SO)

註冊地址：澳門商業大馬路26-121號澳門財富中心22樓A1座

董事/授權代表：Leiming Chen

在本協議書中，mFinance單獨稱為“增資方”。

鑒於：

- (1) 螞蟻銀行(澳門)為依據澳門法律有效設立和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在澳門持有信用機構(銀行)牌照，於本協議書簽署之日，註冊資本為澳門幣陸億貳仟萬元整(MOP 620,000,000.00)；
- (2) 螞蟻銀行(澳門)於2026年4月15日完成股東會的書面決議，根據有關決議，螞蟻銀行(澳門)全體股東同意將在獲得有權限當局(包括澳門金融管理局)審批後進行增資；
- (3) 於本協議書簽署之日，mFinance 持有螞蟻銀行(澳門) 3,192,500 股股份，占資本總額 51.5%，迅蟻控股持有螞蟻銀行(澳門) 1,506,100 股股份，占資本總額 24.3%，銀蟻投資持有螞蟻銀行(澳門) 1,501,400 股股份，占資本總額 24.2%，合共持有螞蟻銀行(澳門) 100% 的股份；
- (4) 增資方現根據本協議書認繳有關增資額及相關安排。

經友好協商，各方達成如下一致協議：

第一章 釋義

第一條 除本協議書另有定義者外，在本協議書中：

“**經修訂的公司章程**”指螞蟻銀行(澳門)就本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修改的公司章程；

“**適用法律**”指適用的任何政府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法規、規章、辦法、指引、條約、判決、決定、命令或通知；

“**先決條件**”指第四章中列明的任何條件；

“**關連人士**”指 GEM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關聯方**”就任何特定的主體而言，指直接地或通過一家或多家中間機構間接地控制該特定主體、受控於該特定主體，或與該特定主體共同受控於他人的任何其他主體；就任何作為自然人的特定主體而言，指該主體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產權負擔**”指按揭、押記(固定或浮動)、擔保、留置權(不論是否法定)、優先購買權、期權、申索、權屬保留、第三方權利或其他在任何性質任何財產或權利上或就其而言的任何種類產權負擔；

“**GEM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割日”指第七條定義之日期，或在滿足第七條規定之前提時，依照第十條規定所確定的日期；

“交易文件”指本協議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及履行其項下交易的所有文件；

“重大不利變動”指下述涉及螞蟻銀行(澳門)的任何情況、變更或影響：該情況、變更或影響 (a) 對螞蟻銀行(澳門)的業務、資產或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b) 對螞蟻銀行(澳門)經營目前業務的資質或牌照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第二章 認繳出資金額及付款方式

第二條 增資方同意按本協議書的條款和條件向螞蟻銀行(澳門)作出新投資合計澳門幣叁億元整(MOP 300,000,000.00)的款項（以下簡稱“增資額”）以認購螞蟻銀行（澳門）3,000,000 無產權負擔及面值為每股澳門幣 100 元的新發行普通股（以下簡稱“認購股份”）。上述款項將全數納入螞蟻銀行(澳門)的註冊資本，為一次性增資，認繳金額如下：

增資額合共澳門幣叁億元整(MOP 300,000,000.00)

股東名稱	本協議書項下 認購新股份數 (股)	本協議書項下 認繳新出資金額 (澳門元)	本協議書項下 交易完成後最 終持股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mFinance	3,000,000	300,000,000.00	6,192,500	67.3%
迅蟻控股	0	0	1,506,100	16.4%
銀蟻投資	0	0	1,501,400	16.3%
小計	3,000,000	300,000,000.00	9,200,000	100%

增資後螞蟻銀行(澳門)之註冊資本為澳門幣玖億貳仟萬元整(MOP 920,000,000.00)。

第三條 各方同意，新增加之螞蟻銀行(澳門)之資本，將由增資方全額認繳，且增資方應在交割日（定義見下文）將本次增資的增資額足額付至本協議書第五條載明的銀行帳戶（以下簡稱“銀行帳戶”）。

若增資方未能依照上述約定按期繳足認繳出資金額，應按本協議書第十章**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承擔違約責任。

第四條 螞蟻銀行(澳門)應將所獲得的增資額用於滿足澳門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對最低自有資金的相應規定及其業務營運需要。

第五條 螞蟻銀行(澳門)的銀行帳戶資訊：

帳戶名：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201-2-91682-1

開戶行：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章 本次增資變更登記

第六條 各方同意，於增資方將認繳出資金額支付至銀行帳戶後，各方應盡合理商業努力配合螞蟻銀行(澳門)辦理完成本次增資相關的變更登記手續，包括但不限於配合簽署並提供就本次增資辦理變更登記的相關文件。

第四章 先決條件

第七條 增資方履行其交割義務的前提是，下列條件已經妥為滿足（除因該條件性質應於交割時方能滿足，則該等條件應在交割時得到滿足）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獲書面豁免（不論是被全部豁免或部分豁免、或附帶要求的條款及條件）：

- （一）各方已經就簽署本協議書以及進行本次增資獲得了符合適用法律（包括 GEM 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等的內部授權，包括股東會批准及/或董事會批准（視情況而定）；
- （二）本次增資已經獲得了所有所需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澳門金融管理局及聯交所）就主體及其他必要要件進行審查後作出的同意、不持反對意見、許可、註冊、聲明、登記或備案，且相關監管機構並未撤銷或撤回相關同意、許可、註冊、聲明、登記或備案；
- （三）不存在限制、禁止本次增資的適用法律、法院或仲裁機構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對或可能對本次增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且簽署、交付、履行本協議書及項下的交易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 （四）螞蟻銀行（澳門）已經於交割日當日或之前修改並採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且該修改或修訂已獲得增資方和迅蟻控股及銀蟻投資同意，以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審批同意；及
- （五）於本協議書簽署之日及交割日，（i）螞蟻銀行（澳門）於本協議書第十六條項下作出的受到重大性和/或重大不利變動限制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方面為真實、準確以及不具有誤導性；以及(ii)螞蟻銀行（澳門）於本協議書第十六條項下作出的未受到重大性和/或重大不利變動限

制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以及不具有誤導性。

第五章 交割前的權利與義務

第八條 各方應當，在交割日或之前，盡其最大努力完成上述第四章列出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為完成上述先決條件而合理必需的文件或促使簽署該等文件，以及作出為完成上述先決條件而合理必需的行為或事宜或促使作出該等行為或事宜。

第九條 於交割日前，若任一方知悉發生了會導致違反其於本協議書簽署日所作的任何相關保證的情況，該方應當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將該事件或情況通知其他各方。

第六章 交割

第十條 受限於第四章下的條件得以完全滿足或由有權豁免該條件的一方書面豁免（除因該條件性質應於交割時方能滿足，則該等條件應在交割時得到滿足），本協議書項下的交割應當在所有該等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實際交割之日，以下簡稱“交割日”）通過【電子方式】交換交割文件及簽字的方式進行，或其他各方約定的日期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電子化方式）按本章進行。

第十一條 交割時，螞蟻銀行（澳門）應向增資方交付或促使交付下列文件：

- （一） 螞蟻銀行（澳門）的、（僅向 mFinance 交付）迅蟻控股、銀蟻投資的、（僅向迅蟻控股、銀蟻投資交付）mFinance 的董事會決議/股東會決議副本，批准及授權簽署及履行本協議書及所有其他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所有交易文件；
- （二） 本次增資獲得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作出的同意、許可、註冊、聲明、登記或備案副本；
- （三） 螞蟻銀行（澳門）已簽署的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副本；
- （四） 螞蟻銀行（澳門）股東名冊副本，顯示於交割日起增資方成為認購股份的註冊所有人；及
- （五） 由螞蟻銀行（澳門）依法簽發，顯示增資方成為認購股份的註冊所有人的股份證書原件。

第十二條 交割時，mFinance 應自行或促使他人根據本協議書第二章通過銀行賬戶電匯向螞蟻銀行（澳門）支付即時可用的澳門幣叁億元整(MOP 300,000,000.00)；

第十三條 倘螞蟻銀行（澳門）或增資方未能遵守其在第十一及十二條項下的任何義務（無論該等不遵守是否構成重大違約）而導致交割未能在交割日發生，守約方可通過向未能遵守的另一方發出通知，選擇：

- （一） 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繼續進行交割；
- （二） 將交割推遲至各方同意的另一工作日；或
- （三） 終止本協議書。

第十四條 倘螞蟻銀行（澳門）或增資方依據第十三條將交割推遲至另一個日期，本協議書的規定仍應適用，如同該等另一個日期是交割日。

第七章 聲明、承諾和保證

第十五條 各方聲明、承諾和保證：

- （一） 在本協議書簽署之日及交割日，其依據其設立地的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
- （二） 在本協議書簽署之日及交割日，其具有簽署、交付和履行本協議書的權力和授權。本協議書一旦簽署，即構成對其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的義務；
- （三） 在本協議書簽署之日及交割日，其簽署和履行本協議書不會(a) 違反其各自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或規章制度，或 (b) 與任何以其為一方的協議和法律文件相衝突，或者構成任何以其為一方的協議或法律文件中規定的違約事件；及
- （四） 在本協議書簽署之日及交割日，各方就本次增資而提供的所有信息、文件等均在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不存在重大遺漏以及不具有誤導性。

第十六條 在本協議書簽署之日及交割日，螞蟻銀行(澳門)向增資方承諾並確認：

- （一） 於本協議書簽署之日及在緊接交割日之前，螞蟻銀行（澳門）的註冊資本為陸億貳仟萬元整(MOP 620,000,000.00)，已全部繳付；

(二) 交割日後，增資方將對其持有的螞蟻銀行(澳門)的認購股份擁有合法、有效、完全且排他的所有權而沒有任何產權負擔(除根據螞蟻銀行(澳門)日期為2024年9月2日的《股東協議》約定之股份轉讓限制、優先購買權及跟售權等限制外)。認購股份是妥為發行、已繳足股款和非應評稅的股份；

(三) 螞蟻銀行(澳門)的財務報表已按照財務報表出具之日適用的會計準則編制，並且相應地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當前螞蟻銀行(澳門)截至帳目日的期間內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除財務報表所列外，螞蟻銀行(澳門)在財務報表出具之日均沒有任何潛在的或其他的重大的債務或義務；

(四) 截至本協議書簽署之日及交割日，螞蟻銀行(澳門)需提交的關於稅費的所有納稅申報表均已向適當的政府機構正式提交，且該等納稅申報表在提交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i) 螞蟻銀行(澳門)到期應付的所有稅費均已支付；或(ii)要求螞蟻銀行(澳門)代表其他人士代扣代繳的所有稅費均已代扣代繳；

(五) 螞蟻銀行(澳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關於勞動或僱傭的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福利基金、社會福利、醫療福利、保險、退休福利、養老金、聘請非澳門本地僱員等的法律法規，並聲明其與任何現有及/或已離職僱員之間不存在金額超過澳門幣貳拾萬圓整(MOP200,000.00)的重大待決索賠程序；

(六) 螞蟻銀行(澳門)、螞蟻銀行(澳門)董事長孫豪及副行長張劍志均未涉及任何未決的、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變動的重大訴訟、行政程序、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七) 螞蟻銀行(澳門)在日常業務營運中所採用的重大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軟件及電腦系統),尤其是知識產權、技術支持等方面，均為螞蟻銀行(澳門)所有及/或依法獲得許可及/或獲授權使用，亦不在重大方面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技術等的索賠，且截至本協議書簽署之日的過往三年期間，螞蟻銀行(澳門)沒有發生任何重大系統故障事故；及

(八) 除了螞蟻銀行(澳門)另行書面告知增資方的事項外，螞蟻銀行(澳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亦不存在任何政府機關已完成或正在進行的調查。

第十七條 在本協議書簽署之日及交割日，增資方向螞蟻銀行(澳門)承諾並確認，增資方根據本協議書支付的增資額為其合法資金。

第八章 違約責任

- 第十八條** 任何一方（以下簡稱“補償方”）在此同意其將補償其他各方（各稱“被補償方”）遭受任何成本、合理費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損害賠償、索償、損失、責任（包括會計負債）、收費、法律行動、裁決、要求、訴訟及罰款（統稱“損失”），保護被補償方並使之免受損害，該等損失應與下列事項有關聯或因下列事項而產生：（一）補償方違反其在本協議書中作出的任何相關保證；以及（二）補償方違反本協議書中的任何承諾或協定，但已由其他各方（如適用）書面豁免的除外。
- 第十九條** 根據上條中任何補償規定作出的任何付款，在扣除因向收款一方作出該等付款或因收款一方收到該款項而發生的任何性質的所有稅項後，應等於如不發生該等稅項時所需支付和收到的金額。
- 第二十條** 如增資方未能按照本協議書或各方另行約定的期限出資的，則增資方有義務就逾期繳付的金額按照年利率 5%按日向螞蟻銀行(澳門)支付逾期出資利息（從付款日起算），直至其將應繳金額繳足。

第九章 費用

- 第二十一條** 除本協議書另有規定外，各方應各自承擔與準備、協商談判和簽署本協議書有關的費用。各方應當各自承擔己方應支付的所有及任何其他因簽署、交付並履行本協議書而產生的稅項。
- 第二十二條** 與本次增資相關的驗資費用（如需）、註冊登記費用、律師費用、公證費用由螞蟻銀行(澳門)承擔。

第十章 終止

- 第二十三條** 本協議書應在本協議書中規定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履行完畢時終止，但其亦可因各方協商一致同意或根據第十三條提前終止。
- 第二十四條** 倘本協議書根據第二十三條終止，本協議書各方在本協議書的義務或責任均應當解除；但是各方不應被免除其因本協議書項下的違約或本協議書項下的任何不實陳述而引起或發生的任何責任，並且該終止不應被視作是對任何該違約或不實陳述的任何可獲救濟（包括實際履行，若可獲得）的放棄。
- 第二十五條** 第八章（違約責任）、第十一章（保密）、第十二章（爭議解決）、第十三章（通知與送達）及第十四章（附則）的規定應在本協議書終止後繼續有效。

第十一章 保密

第二十六條 任何一方（以下簡稱“透露方”）已向或可能要向其他各方（以下簡稱“接受方”）透露與本次增資有關的其各自業務、財務狀況及其他保密事項的保密與專有資料。接受上述所有資料（包括書面資料和非書面資料，以下簡稱“保密資料”）的一方應當：

- （一） 對上述保密資料予以保密；及
- （二） 除對為本協議書之目的履行其職責而需要知道上述保密資料的本方僱員或專業顧問，不向任何人士透露上述保密資料。

第二十七條 上條的規定不適用於下述保密資料，為免疑義，如果透露方向接受方披露的資料中的任何一部分滿足下述(一)、(二)、(三)或(四)中確立的標準，接受方仍然應對保密資料中不滿足下述標準的其他部分保密：

- （一） 在透露方向接受方透露之前所做的書面記錄能夠證明已為接受方所知的資料；
- （二） 非因接受方違反本協議書而成為公眾所知的資料；
- （三） 接受方從對保密資料不承擔任何保密義務的第三人獲得的資料；及
- （四） 透露方已向公眾披露的文件中包含的資料。

第二十八條 上條的規定不適用於一方因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澳門金融管理局、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要求或規定進行的披露或使用，或法院、仲裁調解機構的判決/裁定將保密資料披露給任何政府、或任何有關的機構或部門。但是，被要求作出上述披露的一方應在法律和監管機構允許的情況下在上述披露前將該要求及其條款通知其他各方，相關方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協助被要求作出上述披露的一方完成相關披露。

第十二章 爭議解決

第二十九條 （一）本協議書適用澳門法律。

（二） 因本協議書的簽署而產生的或與本協議書有關的任何爭議（以下簡稱“爭議”），應通過各方友好協商解決。提出請求的一方應通過載有日期的通知，及時告知其他方發生了爭議並說明爭議的性質。如果在該爭議通知日期後的六十(60)日內無法通過協商解決爭議，則任何一方可以將爭議提交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以下簡稱“仲裁

中心”) 在香港按照申請仲裁時該中心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和本協議書第二十九條進行終局仲裁。

- (三) 仲裁庭應由三(3)名仲裁員組成，其中申請人有權指定一(1)名仲裁員，被申請人有權指定一(1)名仲裁員；第三(3)名仲裁員應該由爭議雙方共同指定。如果爭議雙方無法就共同指定第三(3)名仲裁員達成一致意見，則該仲裁員應該由仲裁中心的主任任命。
- (四) 在作出仲裁裁決時，仲裁員應考慮可根據本協議確定的各方的意圖。
- (五) 仲裁庭根據本協議書第二十九條作出的仲裁裁決應以書面形式作出，為終局仲裁，對各方均有約束力，可在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各方應盡其最大努力使得任何該等仲裁裁決及時得以執行，並就此提供任何必要的協助。敗訴方應承擔仲裁中心的費用、仲裁費用、仲裁程序的開支以及強制執行任何仲裁裁決的全部開支和費用。仲裁庭應就本協議書第二十九條未明確規定的各方費用作出裁決。
- (六) 本協議書第二十九條的上述規定不應阻止各方申請出於任何原因可以獲得的任何訴前保全或禁令救濟，包括但不限於確保隨後對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

第十三章 通知與送達

第三十條 根據本協議書的約定如需發出通知的，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可以通過專人遞送、航空郵件、電子郵件方式發出，除本協議書另有約定外，發出任何通知均應寫明收件方通訊位址。任何明確寫明收件方通訊位址的通知按下列規定被視為已正式送達：

- (一) 由專人遞送的，送至收件方的通訊位址並經簽收時視為送達，拒絕簽收的，仍視為已送達；
- (二) 由航空郵寄的，在寄出後的第七(7)個工作日視為送達；
- (三) 由電子郵件傳送的，該通訊僅在指定接收人收到時視為收到日。

第三十二條 各方根據本協議書的約定發出通知的，均應按照本協議書下條所列通訊資料發給對方。任何一方可變更其在本協議書下條所列明的每一項通訊方式，但須按照本條約定正式通知其他各方。通知所列明的新通訊方式將在下列約定的日期起生效：

- (一) 通知指定的生效日期；或

- (二) 如果沒有指定生效日期或指定的生效日期距離發出通知之日不足十(10)日，則在發出通知後的第十(10)日生效。

第三十三條 各方詳細通訊資料如下：

- (一) 螞蟻銀行(澳門)：

收件人：張劍志

通訊位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22-362 號誠豐商業中心 20 樓 A、B、O、P、Q 及 R 座

電子郵箱：zhangjianzhi.zjz@antbank.mo

- (二) 迅蟻控股：

收件人：Iris(瑗芮)；Jane(簡瑞)

通訊位址：23/F, Tower One, Times Square, 1 Matheson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子郵箱：iris.llj@ant-intl.com；jane.jirui@ant-intl.com

- (三) 銀蟻投資：

收件人：Iris(瑗芮)；Jane(簡瑞)

通訊位址：23/F, Tower One, Times Square, 1 Matheson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子郵箱：iris.llj@ant-intl.com；jane.jirui@ant-intl.com

- (四) mFinance：

收件人：Vivian Lee

通訊位址：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 2 座 39 樓 3912 室

電子郵箱：Vivian.lee@alibaba-inc.com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協議書自各方簽字之日生效。各方應就簽署本協議書積極推動內外部必要的審批。

第三十五條 本協議書項下各方的權利義務不得轉讓。本協議書對各方的承繼者具有法律約束力。本協議書的任何規定，無論是明示的還是默示的，均無意且不應賦予各方以外的任何其他主體任何性質的權利、利益或補救。

- 第三十六條** 每一方的任何權利和義務均為獨立和不連帶的。任何一方不對其他方簽署、交付和履行本協議書承擔責任。倘有任一方未能及時履行本協議書約定的義務，不影響其他方在按本協議書約定履行義務的前提下而應享有的權利。
- 第三十七條** 本協議書未盡事宜，按照澳門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有關規定執行。
- 第三十八條** 除本協議書另有約定外，對本協議書進行的修改或補充，須經各方簽署補充協議，並作為本協議書的組成部分。
- 第三十九條** 除本協議書另有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單方終止或解除本協議書。
- 第四十條** 協議書標題及條款標題僅為引用方便設置，不影響對本協議書的解釋，不構成對條款內容及其範圍的任何限定。
- 第四十一條** 如本協議書的任何條款在任何時候被視為（或變為）不合法、無效，則該等條款不影響或削弱本協議書其他條款的有效性。
- 第四十二條** 本協議書規定了各方就本協議書所預期交易達成的全部諒解和協議，並取代各方在本協議書簽署之日前就本協議書所擬議之交易所達成的所有書面及口頭協議和承諾。
- 第四十三條** 由於任何一方違反或可能違反本協議書中的任何承諾或義務可能會對另一方造成無法彌補的持續損害，而法律上可能沒有足夠的補救措施，因此，各方同意，對於一方違反本協議書的行為，金錢賠償將不是充分的補救措施，且守約方除了獲得金錢賠償外，還有權對任何此類違約行為享有強制履行、禁令救濟以及任何其他適當的衡平法補救措施。該等補救措施不應視為對違反本協議書的唯一補救措施，而是對所有其他法律或衡平法上的補救措施的補充。
- 第四十四條** 本協議書所提述的“日”，系指一個自然日；“工作日”，系指除澳門、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法定節假日和休息日以外的日期。
- 第四十五條** 本協議書原件捌份，每一方各持貳份。

(本頁無正文，為《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協議》的簽署頁)

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簽署： 張劍志

姓名：張劍志

職務：副行長

(本頁無正文，為《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協議書》簽署頁)

m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簽署：

姓名：孫豪

職務：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Sun H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頁無正文，為《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協議書》簽署頁)

迅蟻(澳門)控股一人有限公司

簽署:  _____

姓名: Leiming Chen

職務: Authorized Signatory

(本頁無正文，為《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協議書》簽署頁)

銀蟻(澳門)投資一人有限公司

簽署：  _____

姓名： Leiming Chen

職務： Authorized Signatory